

港岛传统黄金地段豪宅项目第1期正式命名「Central Peak」

由新鸿基地产（新地）精心规划，坐落于港岛的全新罕有豪宅项目，位踞传统豪宅黄金地段司徒拔道18号，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早前新地为项目第1期住宅发展项目命名为「Central Peak」，料将成为豪宅市场新典范。

瞩目巨献矜贵项目

「Central Peak」傲据港岛中心位置，前临跑马地、铜锣湾及湾仔的繁华景致[^]，后拥金马伦山翠绿山峦的环抱[^]，尽享恬静氛围且私隐度高的居住环境，犹如远离繁嚣的世外桃源，气派显赫。「Central Peak」不单坐拥半山之上的优越地利，更享有港岛市中心的便捷，轻松连系金融商业区，宁静中显繁华，属豪宅市场少有的瑰宝，优势无可比拟，加上位于港岛半山浑然天成的地理位置，坐拥优越「Peak Living」居住环境，尽享市区的繁华便捷及一切生活配套。项目每个细节均经精雕细琢，务求打造出气派超然的非凡豪宅。

优质物业珍稀难求

「Central Peak」的基座部分采用梯级式设计，令单位景观更加开扬，单是建造费逾港币10亿元，彰显顶级豪宅无与伦比的超然气派。项目配备极致私人住客会所^{*}，设施完善多元化，包括露天泳池、宴会厅及健身室等，打造非凡享受。整个发展项目分两期兴建，第1期「Central Peak」提供53个低密度分层单位及特色单位，而第2期则提供19幢洋房。「Central Peak」主要户型为豪华三房单位及四房单位，属瑰丽显赫的大宅设计，加上港岛半山的全新低密度住宅物业供应罕有，更显项目弥足珍贵。



以上影像于2019年6月5日于本期数或发展项目上空拍摄，并经电脑修饰处理。拍摄此影像时，本期数或发展项目仍在兴建中。影像并不反映本期数或发展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完成后的实际外观或其景观，仅供参考。卖方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此影像并不构成或不应被视为就任何有关本期数或发展项目的环境、建筑物及其周边设施不论明示或隐含之要约、陈述、承诺或保证。

备注：

[^] 上述仅为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周边环境的大概描述，并不代表所有单位同时享有相关景观。所述景观受单位所处层数、座向及周边建筑物及环境影响，并非适用于所有单位，且周边建筑物及环境会不时改变。卖方对景观及周边环境并不作出任何不论明示或隐含之要约、陈述、承诺或保证。

^{*} 会所落成后之状况可能与本文所述者有所不同，并以相关部门最后批准之图则为准。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不同设施的开放时间及使用受相关法律、批地文件、公契条款、会所使用守则及环境状况所限制。此等设施于入伙时未必能即时使用，并有可能收取额外费用。卖方保留权利更改会所设施及设计而毋须另行通知任何买家。

发展项目期数名称：Central Peak 发展项目（「发展项目」）的第1期（「第1期」）

发展项目期数名称：Central Peak 发展项目（「发展项目」）的第2期（「第2期」） 区域：半山区东部

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街道名称及门牌号数：司徒拔道18号 卖方就发展项目第1期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的

网址：www.centralpeak.com.hk 卖方就发展项目第2期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的网址：www.centralpeakii.com.hk

查询热线：(852) 3119 0008

本广告/宣传资料内载列的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显示纯属画家对有关发展项目之想像。有关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并非按照比例绘画及/或可能经过电脑修饰处理。准买家如欲了解发展项目的详情，请参阅售楼说明书。卖方亦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

卖方：伟城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的控权公司：新益有限公司、Wisdom Mount Limited、Data Giant Limited、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认可人士：吕元祥 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认可人士以其专业身份担任经营人、董事或雇员的商号或法团：吕元祥建筑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 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承建商：新辉建筑有限公司 就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住宅物业的出售而代表拥有人行事的律师事务所：胡关李罗律师行、高伟绅律师行 已为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建造提供贷款或已承诺为该项建造提供融资的认可机构：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于开售前提供） 已为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建造提供贷款的任何其他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尽卖方所知的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预计关键日期：2019年9月30日（第1期）及2020年4月30日（第2期）。（「关键日期」指根据批地文件的条件就发展项目第1期或第2期（视乎情况而言）而获符合的日期。预计关键日期是受到买卖合同所允许的任何延期所规限的。） 卖方建议准买方参阅有关售楼说明书，以了解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资料。截至本广告/宣传资料的印制日期为止，卖方仍未获得地政总署署长就有关签订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住宅单位、住宅车位和住宅电单车位的买卖合约的预售楼花同意书。截至本广告/宣传资料的印制日期为止，发展项目第1期及第2期的售楼说明书尚未发布。 本广告由卖方或在卖方的同意下发布。 印制日期：2019年8月27日